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子公司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及董事依法规范履行职责，维护子公司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董事会及董事评价办法》等有关法律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份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的履职评价，参股子公司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履职的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
- （二）以职责为基础、全面评价原则；
- （三）依法维护出资人、企业和职工群众利益原则；
- （四）科学规划、客观公正原则；
- （五）评价与激励约束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子公司董事会评价

第四条 子公司董事会评价的重点是子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主要包括子公司董事会工作机构设置与制度建设、日常运行、决策科学性和效果以及对经理层的监督管理

等情况（董事会评价内容及要点详见附件1）。

第五条 子公司董事会评价程序

子公司董事会评价在日常管理基础上开展年度评价，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由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负责，联合股份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

（一）子公司年度自评

每年度子公司编制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并参照董事会评价要点开展自评估。子公司编制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并事先听取所在公司党组织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

（二）子公司内部评价

子公司组织董事、党组织委员、监事、经理层成员、部分职工代表开展内部评价，并填写董事会运行测评表（详见附件2）。

（三）股份公司评价

围绕“运行规范性”、“运行有效性”评价要点，通过现场检查、书面资料审查等多种方式开展评价。其中，“运行规范性”评价要点，由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评价；“运行有效性”评价要点，由股份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按照业务分工进行评价。

（四）综合评价报告

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综合上述评价结果（自评占20%、内部评价40%、股份公司评价40%），测算子公司董事会综合评

价结果。

（五）个别谈话

听取董事会成员、未进入董事会的领导班子成员、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和专门委员会支撑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意见。

（六）评价结果应用

结合综合评价、个别谈话及日常了解掌握情况等，形成子公司董事会运行评价结果。子公司董事会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较差四个等级。

1. 综合评价子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水平，全面客观提出子公司董事会运行评价意见，及时与子公司董事会沟通和反馈，总结推广子公司董事会规范建设经验，促进子公司董事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2. 子公司董事会年度运行评价结果评定为优秀的，采取适当方式通报表扬；评定为良好的，给予肯定和鼓励；评定为一般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发出《提示函》；评定为较差的，要求作出书面检查、限期整改，采取适当方式通报批评。同时将子公司董事会年度运行评价结果反馈至股份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将年度评价结果纳入子公司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体系。

第六条 子公司董事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综合分析后，评定为一般或者较差等次：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工作要求不力的；

（二）规划企业发展战略出现重大偏差，或者对企业战略规划的实施缺乏有效指导监督的；

（三）违反规定或者程序决策的；

（四）决策失误造成企业重大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五）授权决策事项出现违规决策或者重大决策失误的；

（六）风险防范失职失责，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等存在严重缺陷，导致出现重大决策风险、经营风险的；

（七）其他应当评定为一般或者较差的情形。

第三章 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

第七条 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在日常管理基础上开展年度与任期履职评价，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由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负责，联合股份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

第八条 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行为操守、履职贡献两个方面（董事履职评价内容及要点详见附件 3）。

（一）行为操守（权重 40%）

1. 忠诚履职（权重 10%）。主要评价董事的政治表现、职业道德等，包括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股份公司党委要求、忠实履行义务等方面的情况。

2. 专业能力 (权重 10%)。主要评价董事的专业素养, 包括战略管理、科学决策、风险防控、协调沟通等方面的能力。

3. 勤勉程度 (权重 10%)。主要评价董事履职投入的时间和精力, 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履职报告报送、调查研究等方面的情况。

4. 廉洁从业 (权重 10%)。主要评价董事的廉洁自律、作风建设等, 包括党章党规党纪、法律法规、股份公司规定、任职公司章程,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及接受监督等方面的情况。

(二) 履职贡献 (权重 60%)

1. 科学决策 (权重 30%)。主要评价董事参与决策的履职表现, 包括是否独立、客观、充分发表决策意见, 是否充分体现出资人意志、符合企业利益, 是否存在错误行使表决权、决策失误时投赞成票情形及消极行使表决权、无充分理由多次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2. 监督问效 (权重 20%)。主要评价董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识别防范重大风险方面的作用发挥, 包括报告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形、推动董事会决议执行落实等方面的情况。

3. 建言献策 (权重 10%)。主要评价董事提供的咨询服务、工作建议等, 包括就企业战略发展、改革创新及提高董事会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

第九条 加强子公司董事履职情况的日常评价, 包括但不

限于下列方式：

（一）通过定期查看董事履职台账，了解董事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参会率、投票情况、发表意见建议情况等；

（二）通过谈话了解、工作调研等形式，及时掌握董事日常履职表现；

（三）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现场了解董事履职情况。

第十条 子公司董事年度履职评价一般经过下列程序：

（一）个人述职

子公司董事按照规定时间，向任职公司提交年度个人述职报告。子公司召开测评工作会议，子公司董事现场述职并开展测评。

（二）子公司内部评价

子公司组织董事、党组织委员、监事、经理层成员、部分职工代表对董事进行内部评价，并填写董事会运行测评表（详见附件 4）。在多家子公司任职的，分别进行测评。

（三）股份公司评价

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股份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围绕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内容对子公司董事履职情况进行测评。

（四）综合评价报告

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综合上述评价结果（个人述职占

20%、内部评价 40%、股份公司评价 40%)，测算子公司董事履职综合评价结果。

(五) 个别谈话

听取子公司党组织班子成员、董事、未进入董事会的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进行个别谈话，听取意见。

(六) 评价结果应用

结合综合评价、个别谈话及日常了解掌握情况等，形成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级，其中评定为优秀等次的人数不超过参与评价总人数的 25%。

1. 年度和任期评定为优秀的，采取适当方式通报表扬；年度和任期评定为基本称职的，指出问题和不足，限期整改；年度评定为不称职、连续两个年度评定为基本称职，或者任期评定为基本称职、不称职的，提出予以免职或解聘的建议；

2. 属于股份公司提名或推荐的董事：该董事年度、任期运行评价结果反馈至股份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将年度评价结果纳入子公司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体系，任期评价结果作为董事续聘、调整或免职以及薪酬、培训等的参考依据；

3. 属于子公司的非外部董事且在股份公司无直接管理权限的董事：该董事年度、任期运行评价结果将反馈至该子公司，作为该管理人员综合评价的一部分，最终由所属子公司应用；

4. 属于其他股东委派的董事，股份公司无管理权限的董

事：该董事年度、任期运行评价结果将反馈至其派出股东，对于年度评定为不称职、连续两个年度评定为基本称职，或者任期评定为基本称职、不称职的，提出董事撤换的建议。

第十一条 子公司董事有受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情形的，评价结果按下列规定评定：

（一）受党纪警告处分的当年，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受严重警告处分的当年，只写评价意见，不评定等次；受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的当年，评定为不称职；

（二）受政务警告处分的当年，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受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的当年及第二年，只写评价意见，不评定等次；

（三）因问责被通报、诫勉和受停职检查、调整职务组织处理的当年，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四）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可以参加评价，但在其受审查调查期间不写评价意见，不评定等次；结案后，根据受处理处分等情形，按照规定补定等次；

（五）同时受两种以上处理处分的，按照对评价结果影响较重的情形评定等次；

（六）受处理处分不再担任子公司董事的，不参加子公司董事评价。

第十二条 子公司董事履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综合分析后，评定为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等次：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二）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

（三）对子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违规决策或者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本人表决时投赞成票或者未表明异议投弃权票的，但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容错的除外；

（四）在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决策中不担当、不作为，消极行使表决权，无充分理由多次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

（五）未报告、未及时报告所在企业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或者报告严重失实的；

（六）泄露子公司商业秘密，严重损害子公司合法利益的；

（七）在履职过程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八）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履职时间或者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未达到规定的；

（九）其他应当评定为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等次的情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子公司董事任职不足 3 个月的，不作为年度评价对象、不参加对其他董事的评价；任职时间不足 1 年的，不作为任期考核评价对象。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不符的，则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职工董事，职工董事评价办法由子公司制定，经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附件 1：子公司董事会运行评价内容及要点

附件 2：子公司董事会运行测评表

附件 3：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内容及要点

附件 4：子公司董事履职测评表

附件 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董事会评价内容及要点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董事会运 作规范性	机构设置与制 度建设	1. 机构合理：董事会工作机构健全，设置符合子 公司改革发展需要。 2. 职责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划分 清晰；董事长与总经理、董事会工作机构职责明确。 3. 制度健全：董事会及其工作机构工作制度、议 事规则健全；董事会选拔、考核，激励、监督约束经 理层制度和工作程序健全；子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 健全。
	日常运行	1. 依法行权：董事会及其工作机构按照公司章程 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履职。 2. 按章行事：董事会按照规定程序对子公司事项 作出决策；董事会及其工作机构与子公司党组织、经 理层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不直接干预或 者越权指挥属于经理层管理的事物。 3. 信息沟通：董事会及时、有效地同出资人、经 理层、党组织、工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充分沟 通，按规定及时向出资人提供反映子公司运营状况的 有效信息；董事会决策前能够收集到充分有效的决策 信息，董事在会前和会上进行充分沟通，对子公司重 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
董事会运 作有效性	决策科学性和 效果	1. 体现出资人意志：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 线、方针、政策，股份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方针；投 融资计划、改革重组、产权管理等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及其有关要求；董事会的履职行为、决策结果充分体 现出资人的要求。

		2. 决策科学：董事会决策依据翔实，有可行性，合法性论证，决策论证全面，客观、充分，决策方案操作性强。 3. 推动发展：子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符合股份公司战略发展和出资人的要求；子公司价值创造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有效提升。 4. 风险控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了正确审核与评估，采取了法律、内控等积极措施防范重大决策失误；能够根据形势和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维护出资人和子公司的利益。
	监督管理	1. 经理层管理：能够按照市场化的机制选聘经理层成员，对不胜任者及时解聘；能够按照出资人的要求对总经理严格考核、有效激励、约束到位；注重有计划的培养总经理后备人员。 2. 决策落实：能够监督经理层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保证股份公司战略规划、预算计划和董事会其他各项决议等得到有效落实。 3. 咨询指导：积极为子公司经理层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与经理层分享不同专业领域的知识与经验。

附件 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董事会运行测评表

公司名称（全称）：

评价人类别：☐董事 ☐党组成员 ☐监事 ☐经理层成员 ☐职工代表

综合评价结果：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分项评价意见			
评价类别、内容及要点			评分
董事会运 作规范性	机构设置与制度 建设	机构合理（5分）	
		职责明确（5分）	
		制度健全（5分）	
	日常运行	依法行权（5分）	
		按章行事（10分）	
		信息沟通（10分）	
董事会运 作有效性	决策科学性和效 果	体现出资人意志（10分）	
		决策科学（10分）	
		推动发展（10分）	
	监督管理	经理层落实（10分）	
		决策落实（10分）	
		咨询指导（10分）	
最终得分			

注：1. 选择“评价人类别”和“综合评价结果”时，请评价人根据本人所任职务和具体评价结果分别在对应的方框内划“○”；

2. 总分100分，其中优秀：90分以上；良好：70分（含）-89分；一般：60分（含）-69分；较差：60分（不含）以下；

3. 具体评价意见可在本“评价表”后另附纸说明。

评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内容及要点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董事 行为操守 (40%)	忠诚履职 (10%)	主要评价董事的政治表现、职业道德等, 包括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以及股份公司党委要求、忠实履行义务等方面的情况。
	专业能力 (10%)	主要评价董事的专业素养, 包括战略管理、科学决策、风险防控、协调沟通等方面的能力。
	勤勉程度 (10%)	主要评价董事履职投入的时间和精力, 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履职报告报送、调查研究等方面的情况。
	廉洁从业 (10%)	主要评价董事的廉洁自律、作风建设等, 包括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法律法规、股份公司规定、任职公司章程,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及接受监督等方面的情况。
董事 履职贡献 (60%)	科学决策 (30%)	主要评价董事参与决策的履职表现, 包括是否独立、客观、充分发表决策意见, 是否充分体现出资人意志、符合企业利益, 是否存在错误行使表决权、决策失误时投赞成票情形及消极行使表决权、无充分理由多次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监督问效 (20%)	主要评价董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识别防范重大风险方面的作用发挥, 包括报告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形、推动董事会决议执行落实等方面的情况。
	建言献策 (10%)	主要评价董事提供的咨询服务、工作建议等, 包括就企业战略发展、改革创新及提高董事会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

附件 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董事履职测评表

公司名称（全称）：

评价人类别：☐董事 ☐党组成员 ☐监事 ☐经理层成员 ☐职工代表

综合评价结果： ☐ 优秀 ☐ 称职 ☐ 基本称职 ☐ 不称职			
分项评价意见			
评价类别、内容及要点			评分
董事 行为操守	忠诚履职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3分）	
		股份公司党委要求（3分）	
		忠实履行义务（4分）	
	专业能力	战略管理（2分）	
		科学决策（4分）	
		风险防控（2分）	
		协调沟通（2分）	
	勤勉程度	出席董事会会议（4分）	
		履职报告报送（3分）	
		调查研究（3分）	
	廉洁从业	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法律法规、股份公司规定、任职公司章程（3分）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4分）	
接受监督（3分）			
董事 履职贡献	科学决策	体现出资人意志、符合企业利益（10分）	
		独立、客观、充分发表决策意见（15分）	
		不存在错误行使表决权、决策失误时投赞成票情形及消极行使表决权、无充分理由多次投反	

		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5分）	
	监督问效	报告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形（10分）	
		推动董事会决议执行落实（10分）	
	建言献策	企业战略发展、改革创新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5分）	
		提高董事会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5分）	
最终得分			

注：1. 选择“评价人类别”和“综合评价结果”时，请评价人根据本人所任职务和具体评价结果分别在对应的方框内划“○”；

2. 总分100分，其中优秀：90分以上，称职：70分（含）-89分，基本称职：60分（含）-69分，不称职：60分（不含）以下，评定为优秀等次的人数不超过参与评价总人数的25%；

3. 具体评价意见可在本“评价表”后另附纸说明。

评价人签字：

年 月 日